



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

采购单位(盖章)

申请日期: 2026年4月16日

	类别	建议
1	名称	汕头市潮南区峡山街道东山社区东晖路中段(新区)洋内洋场地拟登记入账及出租评估项目
2	项目业主情况	项目业主名称: 汕头市潮南区峡山街道东山社区集体经济组织 地址: 广东省汕头市潮南区峡山街道东山社区东晖路北五街37号 联系电话: 13556448777 联系人: 陈镇海
3	中介服务名称	房地产评估
4	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	房地产估价机构一级及以上资质。
5	服务内容和 服务要求	服务内容: 对汕头市潮南区峡山街道东山社区东晖路中段(新区)洋内洋场地(土地使用权面积6.66亩,地上建筑物面积4440平方米)进行房地产价值及租金市场价值评估; 服务要求: 出具评估报告书。
6	合同履行地点	1. 提供服务的时间: 履行方式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评估单位出具正式评估报告书。



		2. 提供服务的地点：汕头市潮南区峡山街道东山社区。
7	响应方案要求	<p>1. 报价形式：报总价，报价区间为<u>5000元</u>至<u>6000元</u>。</p> <p>2. 报价要求：超出项目业主区间的报价金额为无效报价。</p> <p>3. 人员要求：至少具备两名评估师。</p> <p>4. 服务响应：</p> <p>①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须在服务期内提供24小时服务，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如接到项目业主关于本项目的服务要求，应在2小时内响应，中选中介服务机构能及时响应并妥善解决。</p> <p>②服务期：委托服务自合同签订之日一个月。</p>
8	服务时间	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。本项目服务期为一个月，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。
9	验收	<p>1. 验收时间：服务完成后验收。</p> <p>2. 验收程序：项目业主自行验收、双方共同验收等。</p> <p>3. 验收标准：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、企业标准和其他标准等。</p> <p>4.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：具体验收标准以</p>



		合同签订为准。
10	结算方式	出具评估报告书后7个工作日内项目业主一次性支付合同款。
11	违约责任	按签订合同约定条款执行。
12	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	<p>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。</p> <p>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，双方应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，通过诉讼（或仲裁）的方式解决。——必须明确选定诉讼还是仲裁，两者都选或者两者都不选，该条款无效。</p>
13	备注	<p>1.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“合同范本”，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机构应当使用有关“合同范本”；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“合同范本”，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机构应当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。</p> <p>2.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，应当与采购公告、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。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、数量、质量、价款或者报酬、履行期限、履行地点和方式、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（即表格中的序号 1-10）。</p> <p>3. 合同的变更、终止等，适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。</p>

